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54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以 4.20 亿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000,000.00 元（含税）。2024 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公司按分派总额不变的方式分派，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

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0	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722	北京金阳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790	木里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	08*****649	紫金矿业集团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5	08*****381	上海德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45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杨杰、杨鹏

咨询电话：028-61551700

传真电话：028-61551700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